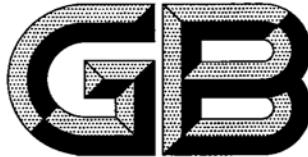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7.150.70
H 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05—2010

草 酸 钴

Cobalt oxalate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秀英、冯玉洁、赵秀花、韩红涛、吕海波、许开华、周继锋。

草 酸 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酸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钴粉,钴的氧化物等产品用的草酸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061 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3部分:振动漏斗法

GB/T 19077.1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第1部分:通则

GB/T 23273(所有部分) 草酸钴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牌号

草酸钴产品按化学成分和粒度分为CCoA、CCoB、CCoC 和 CCoD 四个牌号。

3.2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

草酸钴产品各牌号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草酸钴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

牌 号		CCoA	CCoB	CCoC	CCoD
Co/%, 不小于		31.5	31.5	31.5	31.5
杂质元素/%, 不大于	Ni	0.001	0.002	0.002	0.008
	Fe	0.001	0.002	0.002	0.006
	Mn	0.000 8	0.002	0.002	0.004
	Cu	0.000 8	0.002	0.002	0.004
	Zn	0.000 8	0.002	0.002	0.004
	Ca	0.001	0.002	0.002	0.005
	Mg	0.001	0.005	0.005	0.008
	Na	0.001	0.002	0.002	0.004
	As	0.001	0.001	0.001	0.001
	Pb	0.000 8	0.002	0.002	—

表 1(续)

牌号		CCoA	CCoB	CCoC	CCoD
杂质元素/%, 不大于	Al	0.001	0.001	0.001	0.002
	Si	0.002	0.005	0.005	—
	SO ₄ ²⁻	0.003	0.005	0.005	0.01
	Cl ⁻	0.02	0.02	0.02	0.05
水分/%,不大于		0.5	0.5	0.5	0.8
松装密度/(g/cm ³)		≤0.45	0.25~0.45	≤0.35	≤0.45
激光粒度 d(50)/μm		≤50	26~45	≤10	≤50

3.3 外观质量

草酸钴产品呈浅粉红色粉末;应保持干燥、洁净,无夹杂物。

3.4 其他

如需方对草酸钴产品有其他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5 安全防护

草酸钴属粉末产品,刺激呼吸道粘膜,接触草酸钴粉作业时,应注意防护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草酸钴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/T 23273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草酸钴的松装密度按 GB/T 5061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草酸钴激光粒度的测定按 GB/T 19077.1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草酸钴的外观质量由目视检查。

4.5 水分的测定按附录 A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要求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要求所载内容不相符时,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;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产品应由同一生产周期、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,单批重量不大于 10 t。

5.3 取样与制样

5.3.1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检验,其取制样按表 2 规定随机抽取。外观质量的检验应逐袋进行。

5.3.2 抽检试样应用内径为 $\phi 15\text{ mm}\pm 2\text{ mm}$ 的不锈钢或钛质探针在包装容器内插取五点,按梅花形布点,每点均插到底,每件取样量应不少于 100 g。

表 2 草酸钴取样数量对照表

同批草酸钴粉包装数量	抽取袋数	同批草酸钴粉包装数量	抽取袋数
1~5	全部	61~99	9
6~11	5	100~149	10
12~20	6	150~199	11
21~35	7	200~299	12
36~60	8	300~399	13

注: 每批草酸钴粉包装数量超过 399 袋以后,每增加 100 袋或不到 100 袋包装时,取样数量应增加一个。

5.3.3 将试样仔细混匀,过 100 目筛后,缩分至不小于 400 g,均分为 4 份,装入洁净磨口瓶或锡箔袋中密封,分别供仲裁分析用、备用及供需双方保存。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5.4.1 草酸钴化学成分与物理性能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应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试样进行重新试验。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;如重复试验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2 外观质量不符合时,判该袋产品不合格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

6.1 包装

6.1.1 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品做内袋,并封口,外加复合编织袋包装,每包净重 25 kg。

6.1.2 如有特殊要求,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包装。

6.2 标志

产品外包装应印有注册商标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净重、供方名称、厂址、并有“防雨”、“防刮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小心轻放,并做好防护,防止包装破裂及雨水浸湿等,且应与其他物品分开堆放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没有腐蚀性物品仓库中,不得与酸、碱、油类等化学品贮存在一起,严防受潮、腐蚀等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需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
- d) 批重；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印记；
- f) 本标准编号；
- g) 包装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

订购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牌号；
- c) 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的特殊要求；
- d) 数量；
- e) 本标准编号；
- f) 其他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草 酸 钴

GB/T 26005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
2011 年 4 月第一版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211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